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經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迄今已列管三萬八千多家事業，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流向，爰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第十項，規範特定產業用料，應上網申報，以強化管理。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 為進一步掌握特定產業用料之流向，修正可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之廢棄物，爰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 法源依據未修正。 |
| 公告事項：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五）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六）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木材、熱塑型廢塑膠、廢紙、廢鋼（含不銹鋼）、廢單一金屬、廢銅碎片、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  | 公告事項：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五）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六）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為掌握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流向，僅排除特定種類之網路申報規定，修正第六款內容。二、熱塑型廢塑膠、廢紙及廢單一金屬等三項現行免網路申報者，維持現行管理模式，由輸出入者填列免驗通關代碼，由單證比對系統追蹤流向。另廢木材、廢鋼（含不銹鋼）、廢銅碎片、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等項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告，增訂輸出入規定，需於進出口報單填列免驗通關代碼者，由單證比對系統追蹤流向，無須進行網路申報。 |